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豫（济源）固转函（2021）49号

## 关于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 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征询意见的函》（川环固转函〔2020〕534号）收悉。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2021年度危险废物跨省移入计划》批复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济源市鸿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101号），经营方式为综合经营，经营范围包含处置废弃的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31，危险废物代码900-052-31），经营规模为100000吨/年，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11月6日。

二、同意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900-052-31）1000吨转移至我省济源市鸿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

司处置利用，转移时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请监督四川省荣盛昌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批复的转移种类、数量和时限进行转移；请督促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3 日内将转移运输路线及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我局；请督促产生单位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局转移前及时将转移时间及路线通报转移途经各地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3838905818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生态环境局



抄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

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

---